

保税维修是做什么的？

产品名称	保税维修是做什么的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一站通进出口物流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2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320877679

产品详情

发展维修业务，企业无须再投资就可利用现有生产资源和技术条件开展工作。

能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争取更多订单

保护自身核心技术，促进生产工艺改进，增强产品竞争力

以维修带动产业链条延长，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

海关对维修的监管

维修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：

1

作为本企业或本集团产品售后服务

如日本某企业将其中国大陆100多家企业产品，实行集中维修。

2

提供第三方维修服务

维修企业对非自产产品进行专业维修，典型代表是飞机维修。

而按照维修商品流向划分，可以分为出境维修和进境维修。

目前海关对维修业务监管，大致可以分为如下领域和模式：

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保税维修

（监管方式为修理物品、保税维修）

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保税维修

（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）

货物维修（监管方式为修理物品）

船舶维修

飞机维修

同特殊区域之外的货物维修相比，综合保税区内的全球维修（及保税维修）审批流程简单、难度小，不需要企业缴纳保证金，查验率较低，维修用设备享受免税政策，因此占有较大优势。

特殊区域维修的发展脉络

为适应不同时期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，我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（区）的通行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先后设立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跨境工业区、保税港区、综合保税区等多种类型，正将上述不同类型特殊区域统一整合为综合保税区。

在特殊区域不同发展时期或类型内，区内维修业务也经历多个阶段：国产出口货物售后维修、区内企业内销产品返区维修、境内外维修、保税维修、全球维修五个主要模式和形态，总体上呈现出部委间监管共识渐渐凝聚、维修商品渠道及范围慢慢放开、监管制度不断推陈出新和迭代升级的态势。

01

外销货物售后维修

从2007年开始，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可开展国产出口货物的售后维修业务。随后，保税港区可对我国出口的机电产品进行售后维修。

02

内销产品返区维修

2012年年底，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、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等区内个别企业，开展对内销产品运回区内进行维修后复运回境内区外试点。2014年试点工作扩大，辐射特殊区域及企业更广。

03

境内外维修

2014年年底，全国推广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“境内外维修”海关监管创新制度，维修项目经海关总署核准后，区内企业可以对高附加值、高技术、无污染、来自境内外的待修理货物进行维修。

04

保税维修

2015年，海关总署发布第59号公告，在全国特殊区域内全面开展保税维修业务，并将内销产品返区维修适用商品范围由区内企业自产，扩大为包含本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生产、在境内销售的产品。2018年年底，海关总署第203号公告对特殊区域之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维修进行规定。

在上述四个阶段里，相关部委态度较为审慎，本着维修项目属“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、环境风险可控”原则，一般以个案审批方式同意维修项目开展。

05

全球维修

2020年5月，商务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海关总署发布第16号公告，就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高端产品全球维修进行详细规定，将允许维修的产品制定详细目录，要求各地监管部门联合制定监管方案，公告的实操性强，便利了实践作业。

目前，我国特殊区域内的维修业务主要集中在航空、船舶、电子产品、机电产品等领域，其中上海的航空、船舶发动机、机电产品维修，天津及厦门的航空领域维修，珠海的航空维修，苏州的机电产品维修，在综合保税区等特殊区域发展较好，已形成配套发展、产业链完整的维修产业。

综合保税区的全球维修

综合保税区的全球维修是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、功能失效、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，从境外或境内区外运入综合保税区内进行检测、维修，使原产品（件）局部受损功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后复运返回来源地的生产活动。

根据规定，维修过程涉及产品可以分为以下五类：待维修货物、已维修货物（含经检测维修不能修复的货物）、维修用料件、坏件及旧件（替换下的坏损零部件）、维修边角料（维修用料件产生的边角料）。

待维修货物及维修用料件入区

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，区内或区外企业申报的报关单监管方式为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1300），区内企业申报的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为“保税维修”（代码1371）。

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，区内企业申报的进境备案清单及保税核注清单监管方式均为“保税维修”。

海关对维修用料件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，企业按照现行规定申报（监管方式为料件进出区、区内来料加工、区内进料加工、保税间货物等），办理入区手续。

上述货物入区后应严格按照维修方案要求开展检测、维修业务。

已维修货物出区

维修完毕后，货物必须按照来源复运返回

已维修货物复运回境外的，区内企业申报的进境备案清单及保税核注清单的监管方式均为“保税维修”。

坏旧件、维修边角料处置

监管方案中对坏旧件、维修边角料会有处置期限及要求，企业若不遵照执行会被终止开展维修业务资格。

进境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坏件、旧件、边角料，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，监管方式为“进料边角料复出”（代码0865）或“来料边角料复出”（代码0864）；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，一律不得内销，应参照2014年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第33号公告进行销毁处置；如果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（固体废物分为非限制进口、限制进口、禁止进口三大类），还应取得管委会及市级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境内区外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坏旧件、边角料，按照监管方案列明要求进行处置。